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港航〔2022〕12号

关于做好2023年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提前做好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相关准备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计划

根据学校分配指标确定。

二、推荐工作组织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

组 长：龚政、张俊基

副组长：张蔚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 俊 张继生 陈永平 沈国军 何良德
苏静波 周 曾 封学军 陶爱峰 徐鹏飞
彭 伟

秘 书：刘 瑶 廖芳艺

2. 学院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科研创新类成果进行答辩评分。

三、推荐工作

（一）报名对象与报名条件

1. 报名对象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23 届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

2.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2）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程（不含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合格，大学生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之内（含 40%）。

（3）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4) 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

(二) 推荐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考察学业成绩，注重全面发展，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保证推荐研究生的质量。

2. 建立健全制度，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免生推荐工作顺利进行。

(三) 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于 9 月 4 日召开学生动员大会。

2. 学生填写推免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附加分证明材料，参加科研创新答辩的需同时提交附件 3，以上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9 月 5 日。

3. 学院组织报名资格审核和评分工作，评分分为两个部分：

(1) 绩点分，满分 75 分，将学生前三年的推优绩点乘以 15 参与计算。

(2) 附加分，满分 25 分，主要包含学科竞赛类、科研创新、创新实践、思想政治与社会工作四大类别。各类别赋分细则详见附件 1，其中涉及的成果、奖项佐证材料时间截止到 9 月 5 日。

4. 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于 9 月 6 日下午对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在线答辩审核。

5. 学生最终推免排名由绩点分和附加分总和确定，该成绩于 9 月 8 日公示。待学校下达推免指标后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最终推荐名单。

四、答辩安排

科研创新答辩按学生推优绩点排序于9月6日下午16:00在严恺馆502进行，学生需准备3分钟PPT，重点介绍本人代表性科研成果以及个人贡献与创新。特殊学术专长专家根据学生答辩内容开展质询和审核，对科研创新和贡献度进行认定。

- 附件：1. 港航院 2023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综合附加分赋
分细则
2. 2023 年河海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3.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答辩专家审查意见表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港航院 2023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综合附加分赋分细则

赋分类别	赋分原则及标准
学科竞赛 (上限: 10)	1. 认定范围: 学校教务处当年度发布的学科竞赛认定级别目录 (“LSCAT 杯” 江苏省笔译大赛、“高教杯”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中“制图基本知识” 参赛项目除外); 2. 计算公式: 学科竞赛得分=基础分×等级系数×贡献系数; (1) 基础分: 一级竞赛 10 分/项、二级竞赛 7 分/项、三级竞赛 3 分/项; (2) 等级系数: 如竞赛设 3 个获奖等级, 等级系数从高到低依次为 1.0、0.8、0.5; 如竞赛设 4 个获奖等级, 等级系数从高到低依次为 1.0、0.8、0.6、0.4; 持入围、晋级、完赛、优秀奖等证书证明情况的, 不予赋分; (3) 贡献系数: 排名 1, 系数为 1.0; 排名 2-3, 系数为 0.8; 排名 4-6, 系数为 0.6; 排名 7 及以后, 系数为 0.4; 团队参赛且不分成员排名的, 系数均为 0.8; 3. 同一年度同届赛事最多累计 2 个参赛项目; 同届赛事同一参赛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 只按照最高等级记一次; 4. 如学生获得多项学科竞赛奖项, 但无一级竞赛获奖, 按以下办法执行 (“挑战杯”、“互联网+” 赛事省级及以上奖者除外): (1) 最高竞赛等级为二级的学生, 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2) 最高竞赛等级为三级的学生, 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科研创新 (上限: 5)	1.学院成立科研创新审核专家小组, 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 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 人数不低于 5 人。 2.专家小组根据学生科研成果答辩和参加学术会议相关情况, 在综合判断其成果贡献和创新能力的基礎上賦分。
创新实践 (上限: 5)	1.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并结题, 分值上限 2 分: (1) 校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团队负责人 1 分/项, 团队成员 0.5 分/项; (2) 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团队负责人 1.5 分/项, 团队成员 0.75 分/项; (3)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团队负责人 2 分/项, 团队成员 1 分/项; 2.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分值上限 1 分; (1) 团队结题优秀, 团队负责人 1 分/项, 团队成员 0.5 分/项; (说明: 同一学生在本科三年内多次参加训练项目的, 仅取一项赋分。) 3.暑期社会实践项目, 分值上限 2 分: (1) 仅限于河海大学、港航学院组织或推荐的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及个人; (2) 获得表彰: 省级及以上表彰: 优秀(先进)个人, 2 分/人; 优秀团队, 2 分/负责人, 1 分/成员; 优秀调研报告, 2 分/负责人, 1 分/成员。 校级表彰: 优秀(先进)个人, 1 分/人; 优秀团队, 1 分/负责人, 0.5 分/成员; 优秀调研报告, 1 分/负责人, 0.5 分/成员。 (说明: 同一团队或调研报告, 取最高分赋分一次。)

思想政治与 社会工作 (上限: 5分)	1.由河海大学推荐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5 分/项, 包括: 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自强之星、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 江苏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江苏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江苏省十佳团支书, 江苏省魅力团支书, 江苏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我身边的好青年”。 2.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 1.5 分/项, 至多认定 2 项, 包括: 河海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十佳(优秀)志愿者、海韵风华十杰百佳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3.担任学校、学院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且任职满一年的: (1) 一类任职: 校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2 分/人; (2) 二类任职: 校学生组织部长(含副部长)、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年级班长、年级团总支书记, 1.5 分/人; (3) 三类任职: 院学生组织部长(含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其他年级委, 1 分/人; (4) 四类任职: 班委、团支委、党支委, 0.5 分/人。 同一学生担任多个职务的, 取一个最高任职赋分 1 次。经查实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学生利益受损者, 该项不得分。 (说明: 校级学生组织为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校学生联合会、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大学生传媒中心、校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校大学生艺术团; 院级学生组织为院团委、院学生联合会、院学生科学技术协会、院传媒中心; 其他年级委为年级学习委员、年级心理委员、年级生活委员、年级组织委员、年级宣传委员、年级文体委员) 4.在校级及以上艺术体育赛事中获得名次的, 得分=基础分×名次系数: (1) 河海大学组织参赛的大学生艺术展演: 基础分: 全国获奖: 首席 4 分/人, 成员 3 分/人; 江苏省获奖: 首席 3 分/人, 成员 2 分/人; 名次系数: 按获奖等级(名次) 1-4 名, 名次系数分别为 1.0、0.8、0.7、0.6; (2) 由河海大学选派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赛事并获得名次的, 其中校级赛事仅指河海大学运动会(不含趣味比赛项目):
------------------------------------	--

	基础分：按照全国、省、市、校四级体育赛事，分别为：4分、3分、2分、1分； 名次系数：若比赛成绩分冠亚军3档，名次系数分别为：冠军1.0、亚军0.8、季军0.7；若比赛成绩按名次（一般取前8）记，名次系数分别为：第1名1.0、第2-3名0.8、第4-6名0.7、第7-8名0.5； （说明：同一同学在本科三年内参加第4条（1）或（2）多次获奖，仅取其中最高比赛等级、名次赋分1次。） 5.服满兵役或因好人好事获得所在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重大表彰或肯定的（有正式书面材料），经保研工作组认定的，得5分。 6.本科阶段曾受到校纪处分（已解除）、行政处罚或两次以上学院通报批评者，减5分，本类别最多减至0分。
--	--

附件 2

2023 年河海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移动电话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本科阶段获奖及 科研创新、论文、 竞赛获奖等成果 (不够可加页)	获奖： 科研创新、论文、竞赛获奖等成果：						
校内三代以内直系/非直系亲属 或利益相关人员 情况 (不够可加 行)	☐ 无 ☐ 有 (若有必须填写下列表格，若无则无需填写)						
	姓 名		关 系		所在部门/职务		
申请人保证： 1. 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 2. 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字：							
推荐阶段 推优绩点		推荐阶段 专业年级总人数		推荐阶段 专业成绩排名			
推荐阶段 本专业综合考核 成绩				推荐阶段 本专业学生综 合考核排名			

以上信息由教学秘书如实填写 教学秘书签字：	
思想品德 考核结果	是否合格：☐是 ☐否 客观评价： 学院党委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免试研 究生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推荐免试研 究生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教务处（代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推免生资格申请表需 A4 正反打印，个人签字必须黑色水笔手写（备注部分删除）；
2. 成果支撑材料请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3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答辩专家审查意见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专业		
特殊学术专 长项目 (重点描述 科研创新与 贡献度)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项目不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承诺人： 年 月 日				
特殊专长专 家审核鉴定 意见	专家意见： 专家集体签字： 年 月 日				

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

录入：刘瑶

校对：宋荔钦